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411號

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0號7樓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林亞萱
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債務人 許貴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務人 劉春梅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許貴樹、劉春梅之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許貴樹、劉春梅住所分別係在臺南市、南投縣，有債務人許貴樹、劉春梅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